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1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针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 5 次会议

（一）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总部召开了六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以上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3 月 18 日的《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六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了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议案，因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内容仅为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决议可免于公告。

（三）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六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了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因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内容仅为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决议可免于公告。

（四）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在沈阳召开了六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以上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0 月 18 日的《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上。

(五)公司于2011年10月18日召开了六届监事会会议审议了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议案,因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内容仅为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决议可免于公告。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1年度公司的工作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完善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等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2011年10月31日,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对公司将位于常州市清潭荆川南路的闲置土地及厂房进行收储,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45,000,000.00元)。上述资产出售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1年7月1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发布了《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进展公告》,公司与土地收储中心交接手续已完成,并已将相关权属证件移交至土地收储中心办理过户,公司已收到土地收储中心支付的土地补偿款合计3000万元。

2011年7月23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及

罗兰之资产出售协议书>的议案》。拟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文化的50%股权出售给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服集团”),另50%股权出售给自然人罗兰。本次交易受让方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受让方罗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放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交易事项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交易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尚未执行。

监事会认为上述出售资产事项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或损害部分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1年7月23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及罗兰之资产出售协议书>的议案》。拟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文化”)的50%股权出售给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服集团”),另50%股权出售给自然人罗兰。本次交易受让方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受让方罗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放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对此,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资产进行了评估,经协议三方共同商定,同意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款参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366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661.89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报告期内,本次交易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未执行。

6、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所作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该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故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